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6)

敬啟者：

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2.07A 條及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謹此通知閣下，本公司日後將以電子方式向股東發佈公司通訊（「公司通訊」），並僅應股東要求方會向其發送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公司通訊是指本公司向其證券持有人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書；(b)中期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請注意，日後所有公司通訊的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將以電子方式在本公司網站 www.sunevision.com（「本公司網站」）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網站」）上提供，以代替印刷本（「印刷本」）。本公司鼓勵閣下登記使用港交所網站的訊息提示服務（現有網址為 www.hkex.com.hk/chi/invest/user/login_c.aspx）。透過使用訊息提示服務，用戶將於本公司在披露易網站發佈監管通知或就作出有關本公司披露權益通知時接收訊息提示。

作為非登記股東，如有意根據上市規則以電子方式收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附註)（如適用），閣下應聯絡代閣下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向閣下的中介公司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透過向閣下之中介公司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以供發送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閣下將授權中央證券使用所提供之電郵地址向閣下發送本公司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閣下有責任提供有效之電郵地址，且如所提供之電郵地址無效，本公司日後將只能以印刷本形式向閣下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請注意，閣下早前就收取印刷本的選擇（如有）將會失效。若閣下希望日後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請填妥本函隨附之回條（「回條」）並交回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發送電郵至 sunevision@computershare.com.hk，註明閣下的姓名、地址以及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要求。請注意，該等要求將於(a)閣下以書面方式撤回或取代該要求或(b)本公司翌年刊發年報後（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失效。

閣下可隨時在合理時間內（不少於七天）以書面方式經中央證券通知本公司（寄送至上述地址）或以電郵發送至 sunevision@computershare.com.hk，要求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費用全免。

上述安排之詳情及回條亦於本公司網站內「投資者天地」項下之「公司通訊」登載。

如對本函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致電本公司熱線電話 (852) 2828 8648 查詢。

此致
列位非登記股東 台照

代表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邦妮
謹啟

2024 年 12 月 16 日

附註：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惟不包括股東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